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官職等	無
職系	無
職稱	約僱幹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效期：自錄取公告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刊載期間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或迴避任用之情事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形。 2. 學歷(以下條件擇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3.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報表統計、分析等技能。 4. 積極、學習能力強、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 5.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
連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eb.lnps.tp.edu.tw/)下載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自傳。 2. 報考人請備齊下列資料並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送或掛號逕寄：『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幹事(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以本校收發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不合格件論，資格不符者資料恕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2)切結書 (3)自傳。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6)相關訓練或工作年資證明。(以高中學歷報考者始須檢附) 3. 上述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書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本以供查驗，報名表資料若填寫不實或遺漏，概由當事人負責。 4. 聯絡電話(02)26574158 轉 213 陳小姐。
備考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2. 甄試方式：面試(100%)，以 80 分為錄取標準。 3. 甄試日期訂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日期如異動屆時以本校網站資格審查結果公告為準)，甄試結果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刊登本校網站。 4.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5. 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資格條件規定給予 280 薪點，月薪約 33,908 元。 6.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職務為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7.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